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24,104	929,704
銷售成本		<u>(754,111)</u>	<u>(784,314)</u>
毛利		169,993	145,390
其他收入淨額	5	17,123	3,892
分銷成本		(54,321)	(48,908)
行政開支		(116,385)	(115,405)
其他經營開支		<u>(6)</u>	<u>(113)</u>
經營溢利／(虧損)		16,404	(15,144)
融資成本	6(a)	<u>(32,408)</u>	<u>(32,754)</u>
除稅前虧損	6	(16,004)	(47,898)
所得稅	7(a)	<u>599</u>	<u>5,491</u>
年內虧損		<u><u>(15,405)</u></u>	<u><u>(42,407)</u></u>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228)	(40,323)
非控股權益		<u>(6,177)</u>	<u>(2,084)</u>
年內虧損		<u>(15,405)</u>	<u>(42,407)</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u>(0.012)</u>	<u>(0.050)</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15,405)</u>	<u>(42,40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元	1,809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元	<u>(6,588)</u>	<u>16,77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779)</u>	<u>16,77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184)</u>	<u>(25,63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007)	(23,552)
非控股權益	<u>(6,177)</u>	<u>(2,08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184)</u>	<u>(25,63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868	705,314
預付租賃款項		68,535	61,007
無形資產		270,690	81,118
商譽		62,040	46,832
長期應收款項		32,254	22,606
非流動預付款		97,379	102,701
衍生金融資產	17(a)	22,1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b)	4,594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5,824	—
遞延稅項資產		19,344	14,982
		<u>1,729,719</u>	<u>1,034,560</u>
流動資產			
存貨	9	343,920	238,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17,745	656,25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	182,929	121,919
銀行存款	11	63,845	22,710
現金	12	73,128	20,887
		<u>1,381,567</u>	<u>1,060,1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24,091	655,3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7,998	31,318
合約負債		31,410	—
計息借款	14	892,957	433,665
應付所得稅		25,054	4,955
撥備		4,036	4,057
		<u>1,785,546</u>	<u>1,129,370</u>
流動負債淨額		<u>(403,979)</u>	<u>(69,223)</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25,740</u>	<u>965,3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222	28,814
計息借款	14	100,102	111,515
遞延稅項負債		48,554	2,901
應付收購代價	17(a)	<u>346,939</u>	—
		<u>523,817</u>	<u>143,230</u>
資產淨值		<u>801,923</u>	<u>822,107</u>
資本及儲備	16		
股本		6,496	6,496
儲備		<u>771,669</u>	<u>785,67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78,165	792,172
非控股權益		<u>23,758</u>	<u>29,935</u>
權益總額		<u>801,923</u>	<u>822,107</u>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九龍金巴利道73號新業廣商業大廈601室。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8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兩類業務:1)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提供服務(「HVAC業務」);及2)4S經銷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本財務報表所反映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載於附註2(c)。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在釐定財務報表的合適編製基準時,董事須考慮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否營運續存。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現金流量以應付償還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及本集團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已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總借貸為人民幣993百萬元,應付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47百萬元及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5百萬元。

作為其評估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的一部分，董事已審閱現時表現及預測現金流量，並在對下述事項認真考慮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原因如下：

- (1)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預期會持續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並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正的經營現金流量；
- (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80百萬元；
- (3) 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新的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並在銀行融資額度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
- (4) 本集團可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計劃資本支出表；及
- (5) 本集團最大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將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確保於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內期間持續經營。

因而，董事認定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於可見未來續存經營，且並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使本集團的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而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應付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由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故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股份數據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財務報告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物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的會計核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進行匯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根據已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對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並無重大累計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已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已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或應當支付不可退回代價且該金額已經到期，則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須列示。就多份合約而言，合約資產及無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列示。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線組織，且為與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核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釐定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2017年：一個)。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收購中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A」)及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目標集團A及目標公司B統稱為「目標集團」)，且本集團於同日獲得目標集團控制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經銷業務(「4S經銷業務」)的營運。自2018年起，本集團將4S經銷業務列為可報告分部。

- HVAC業務：該分部負責製造、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及提供服務。
- 4S經銷業務：該分部負責銷售汽車及不同種類的汽車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計息借款、撥備及遞延收入，惟當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除外。

因於2018年12月28日收購4S經銷業務，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並未包括4S經銷業務分部的業績，該業務分部的業績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溢利／(虧損)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核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HVAC業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業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00,580	706,812	3,007,39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53,686	331,766	1,885,452
	<u>3,854,266</u>	<u>1,038,578</u>	<u>4,892,844</u>

(b)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07,392
商譽	62,040
遞延稅項資產	19,344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	<u>22,510</u>
合併資產總額	<u><u>3,111,286</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85,452
應付所得稅	25,054
遞延稅項負債	48,554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	<u>350,303</u>
合併負債總額	<u><u>2,309,363</u></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服務提供或貨物交付地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及所分配的經營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72,275	925,824	1,268,471	939,518
摩洛哥王國(「摩洛哥」)	—	—	217,041	72,436
法國	50,005	3,880	—	—
西班牙王國	1,824	—	—	—
	<u><u>924,104</u></u>	<u><u>929,704</u></u>	<u><u>1,485,512</u></u>	<u><u>1,011,954</u></u>

(d)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本集團於年內的年度收益10%的客戶僅有3名(2017年：4名客戶)。

於本年度，來自向一名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1,413	238,806
客戶B	159,536	101,445
客戶C	101,668	122,368
客戶D	低於總收益的10%	105,420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 製造、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汽車HVAC部件、檢測服務及試驗服務；2) 銷售汽車及汽車部件以及售後服務。

(a)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物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各重大類別的收益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HVAC業務		
銷售HVAC系統及HVAC部件	916,517	921,538
提供服務的收益	7,587	8,166
	<u>924,104</u>	<u>929,704</u>

(b) 預期日後將於報告日期確認來自於現有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產品銷售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銷售產品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因該等合約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5 其他收入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0,578	6,338
倉儲及物流服務收入	1,538	2,3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91	8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465	(5,890)
其他	251	174
	<u>17,123</u>	<u>3,892</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5,002	24,125
貼現票據利息	7,406	6,634
其他融資成本	—	1,995
	<u>32,408</u>	<u>32,754</u>

(b) 員工成本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3,929	96,0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i)	<u>7,566</u>	<u>6,549</u>
		<u>121,495</u>	<u>102,553</u>

-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規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4%至20%（2017年：19%至20%）向該計劃供款。

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全數發放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就與上述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487	1,306
— 無形資產		9,509	8,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053	74,676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		4,200	19,188
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11,634	8,37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00	2,430
— 其他服務		1,700	—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折舊及攤銷除外)		13,421	15,619
產品保修撥備(減少)/增加		(308)	1,686
存貨成本	9(b), (i)	751,684	781,877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116,893,000元(2017年：人民幣104,940,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或於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內。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年度撥備	2,415	1,64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2	863
	<u>2,917</u>	<u>2,509</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516)	(8,000)
	<u>(3,516)</u>	<u>(8,000)</u>
	<u>(599)</u>	<u>(5,491)</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6,004)</u>	<u>(47,898)</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按相關國家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i)	(2,137)	(7,300)
稅務優惠的影響	(ii)	2,650	3,0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2	86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70	510
研發獎金扣減	(iii)	(4,212)	(2,805)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2,028</u>	<u>197</u>
實際稅項開支		<u>(599)</u>	<u>(5,491)</u>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概無就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因該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2017年：無)。

本集團位於摩洛哥大西洋保稅區的附屬公司自其開始營運(預計於2019年開始)起計五年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2017年：0%)。

- (ii)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於2009年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協眾南京的高新科技企業證明分別於2012年、2015年及2017年獲重續，因此根據現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自2018年至2020年止額外三年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及無形資產中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折舊於有關金額實際產生時可享受175%的所得稅扣減(2017年：150%)。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則除外。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保留溢利人民幣27,924,949元(2017年：人民幣26,126,185元)而須支付的10%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人民幣279,249,491元(2017年：人民幣261,261,852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分派。

8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228,000元(2017年：人民幣40,323,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數800,000,000股股份(2017年：800,000,000股普通股)進行計算。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於2018年及2017年，概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HVAC業務		
— 原材料	46,653	43,321
— 在製品	12,850	9,951
— 製成品	<u>224,390</u>	<u>185,101</u>
	283,893	238,373
4S經銷業務		
— 機動車	54,973	—
— 汽車零配件	<u>5,054</u>	—
	<u>60,027</u>	—
	<u>343,920</u>	<u>238,373</u>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2,544,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4(e))(2017年：無)。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746,028	775,525
存貨撇減	<u>5,656</u>	<u>6,352</u>
	<u>751,684</u>	<u>781,877</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60,722	398,120
應收票據	220,874	199,3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u>136,149</u>	<u>58,75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717,745</u>	<u>656,258</u>
應收關連方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87,947	121,919
向關連方作出的預付款	<u>94,982</u>	<u>—</u>
應收關連方款項	<u>182,929</u>	<u>121,919</u>
合計	<u>900,674</u>	<u>778,177</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27,512	548,824
3至6個月	76,487	101,132
6至12個月	50,387	49,772
12個月以上	15,157	19,699
總計	<u>669,543</u>	<u>719,427</u>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自發單日期起1個月至6個月到期。

11 銀行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u>63,845</u>	<u>22,710</u>

12 現金

現金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50	44
銀行現金	<u>72,678</u>	<u>20,843</u>
	<u>73,128</u>	<u>20,887</u>

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包括於中國大陸持有為人民幣61,422,000元（2017年：人民幣12,665,000元）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相關外匯限制規則及規例的監管。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9,082	457,057
應付票據	<u>213,873</u>	<u>92,350</u>
	<u>642,955</u>	<u>549,407</u>
其他應付款項	<u>168,579</u>	<u>99,697</u>
其他應付稅項	<u>12,557</u>	<u>6,271</u>
	<u>824,091</u>	<u>655,375</u>

(a)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65,109	475,955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33,415	44,877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36,720	20,534
12個月以上	<u>7,711</u>	<u>8,041</u>
	<u>642,955</u>	<u>549,407</u>

14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a)	609,502	304,452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118,517	55,235
—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b)	90,547	73,978
— 來自融資公司的貸款	(c)	66,291	—
— 來自董事的貸款	(d)	8,100	—
		<u>892,957</u>	<u>433,665</u>
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46,936	—
—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b)	53,166	111,515
		<u>100,102</u>	<u>111,515</u>
		<u>993,059</u>	<u>545,180</u>

- (a)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11,7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91,813,000元）的銀行貸款須遵守貸款協議所規定的契約。本集團未能於報告日期履行與財務比率有關的若干契約。因此，該等銀行貸款金額為11,700,000歐元，並須按要求支付，歸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契約要求。

-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協眾南京與三間租賃公司就協眾南京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擔保資產」）訂立三份銷售及回租協議，租賃期為2至3年。待到期後，協眾南京將有權分別以面值人民幣100元、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購買擔保資產。本集團認為，協眾南京很有可能會行使該等回購權。由於協眾南京於該等安排前後均保留擔保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將有關交易列作擔保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本集團的租賃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43,713,000元（2017年：人民幣185,493,000元）已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13,258,000元（2017年：人民幣220,974,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擔保。

- (c) 於2018年12月31日，協眾南京向一家融資公司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由應收協眾北京的貿易應收款項擔保，並須於2019年11月11日償還。

協眾雷克薩斯向各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金融公司貸款人民幣16,291,000元，用於購買汽車。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68%計息，並以抵押存款人民幣7,500,000元及存貨人民幣19,669,000元擔保，並須於2019年4月3日償還。

- (d) 該貸款來自本公司董事。該貸款按年利率5.4%計息，無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以如下方式償還：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892,957	433,665
1年後但2年內	63,401	71,317
2年後但5年內	36,701	40,198
	<u>100,102</u>	<u>111,515</u>
	<u>993,059</u>	<u>545,180</u>

於2018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e)	499,438	172,452
— 無抵押		157,000	132,00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118,517	55,235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e)	143,713	185,493
來自融資公司的貸款	(e)	66,291	—
來自執行董事的貸款		8,100	—
		<u>993,059</u>	<u>545,180</u>

(e)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擔保：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255	382,981
預付租賃款項		35,195	21,724
非流動預付款		5,859	34,753
存貨	9	52,544	—
其他應收款項		17,046	7,500
已抵押存款		51,029	10,000
		<u>636,928</u>	<u>456,958</u>

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44,450,000元由關連方提供擔保(2017年：無)。

15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進一步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於2018年並無宣派或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宣派年度股息(2017年：無)。

(ii)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關，並已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派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零元 (2017年：每股港幣零元)，已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派付	—	—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7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分別與本集團關連方晨光國際（「賣方A」）及第三方Jin Cheng Auto Parts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賣方B」）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據此：1)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集團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28,027,500元；及2)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09,342,500元（1及2統稱為「收購安排」）。

賣方A及賣方B分別持有樂清友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樂清友旭」）75%及25%股權，而樂清友旭持有江蘇協眾晨友汽車有限公司（「協眾晨友」）、馬鞍山協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協眾馬鞍山」）及南京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協眾雷克薩斯」）各自100%的股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4S經銷店。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2月28日（「收購日期」）批准收購安排，且本集團取得目標集團的控制權。

銷售及購買協議協定的代價總額（可予調整）由以下部分組成：1)分別以發行予買方A及賣方B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港幣164,013,750元及港幣54,671,250元；及2)根據目標集團A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及買賣協議所載其他條件的達成情況分批向賣方A及賣方B發行的最高本金總額港幣164,013,750元及港幣54,671,25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代價」）。

(a) 下表載列商譽的計算方法

代價	
— 承兌票據(i)	163,508
—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ii)	183,431
— 公司持有的認沽期權(iii)	(22,191)
	<hr/>
總代價	324,748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附註(b))	309,540
	<hr/>
商譽	<u>15,208</u>

(i) 承兌票據

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3,508,000元的承兌票據乃由董事以市場利率按承兌票據本金及利息的貼現現金流量而釐定。市場利率乃基於市場上可比債券的債券收益率而釐定。承兌票據已計入應付收購代價。

(ii)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

第1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目標集團A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後21個營業日內發行，具體如下：

- (a) 倘目標集團A達到2018年業績保證（即目標集團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的110%，不包括一般日常業務以外之業務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虧損（「**適用純利**」）），則第1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40%的可換股債券代價；及
- (b) 倘目標集團A未達到2018年業績保證，但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純利等於或超過2018年業績保證的90%，則第1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40%的可換股債券代價 \times （目標集團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適用純利 \div 2018年業績保證）；

第2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目標集團A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後21個營業日內發行，具體如下：

- (a) 倘目標集團A達到2019年業績保證（即2018年業績保證的130%），則第2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30%的可換股債券代價；及
- (b) 倘目標集團A未達到2019年業績保證，但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純利等於或超過2019年業績保證的90%，則第2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30%的可換股債券代價 \times （目標集團A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適用純利 \div 2019年業績保證）；

第3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目標集團A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後21個營業日內發行，具體如下：

- (a) 倘目標集團A達到2020年業績保證（即2019年業績保證的130%），則第3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30%的可換股債券代價；及

- (b) 倘目標集團A未達到2020年業績保證，但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純利等於或超過2020年業績保證的90%，則第3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30%的可股債券代價x(目標集團A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適用純利/2020年業績保證)；及

第4批可換股債券將於賣方A及賣方B取得可證明各自土地所有權的全部所需文件後21個營業日內發行，該土地為協眾雷克薩斯所在地，佔地12,760平方米，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東麒路(「樂清土地」)，或者令本公司滿意的由協眾雷克薩斯持有的同等土地，以確保協眾雷克薩斯的持續營運。

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批次	
第1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港幣83,289,200元	82,279
第2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港幣62,466,900元	51,432
第3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港幣62,466,900元	45,126
第4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港幣10,462,000元	4,594
	<hr/>
	183,431
	<hr/> <hr/>

於收購日期，可換股債券代價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83,431,000元由董事基於二項式模型計量。

(iii) 本公司持有的認沽期權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倘目標集團A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或2020年12月31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適用純利分別低於2018年業績保證、2019年業績保證和2020年業績保證的90%，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要求賣方A及賣方B分別回購目標集團A及目標公司B的股本。本公司持有的相關認沽期權為或然代價，應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收購日期計入衍生金融資產。

於收購日期，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人民幣22,191,000元乃由董事釐定。

(b)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附註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 收購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88	18,543	66,131
預付租賃款項		2,304	6,711	9,015
無形資產		—	154,950	154,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i)	—	4,594	4,594
長期應收款項		7,500		7,50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44	(45,051)	(44,807)
存貨	9	60,027		60,0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436		70,4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5,825		265,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05		27,305
銀行存款		41,029		41,0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74)		(21,174)
計息借款		(274,744)		(274,744)
合約責任		(28,411)		(28,4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7,436)		(7,436)
應付所得稅項		(20,700)		(20,700)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169,793</u>	<u>139,747</u>	<u>309,540</u>

收購前賬面值乃根據緊接收購前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調整乃按於2018年12月28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是指汽車經銷商。汽車經銷商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4,950,000元，乃採用收益法下的多期超額收益法釐定。

(i)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是指收購產生的彌償資產。根據補充買賣協議，第4批可換股債券將於賣方A及賣方B取得可證明各自對樂清土地所有權的全部所需文件後21個營業日內發行，該土地為協眾雷克薩斯銷售店所在地或者令本公司滿意的由協眾雷克薩斯持有的同等土地，以確保協眾雷克薩斯的持續營運。因此，賣方A及賣方B有合約責任就與樂清土地有關的或有結果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即承諾發行第4批可換股債券。彌償資產於同一時間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27段按與承諾發行第4批可換股債券相同的基準計量。

(c)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獲得現金	<u>27,305</u>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入淨額	<u><u>27,305</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領先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運動型多功能車（「SUVs」）、皮卡、轎車和重型卡車，並為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如輕型貨車及客車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本集團目前的年產能約為3百萬套HVAC系統，主要客戶為北京汽車、福田汽車、標致雪鐵龍、神龍汽車、東風集團、中國一汽、吉利汽車以及其他國際及國內知名汽車公司。

為實現本集團汽車行業業務的多元化及降低集中風險，本集團收購從事汽車及零部件及配件銷售及提供全面售後服務（例如維修及保養服務）的4S經銷業務。4S經銷業務專賣豪華品牌及中高檔品牌（例如雷克薩斯及一汽大眾），主要位於江蘇省南京。由於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2月28日批准及追認收購4S經銷業務，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並未包括4S經銷業務的業績，該業務的業績被本集團核數師視為不重大。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於2018年汽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為27.8百萬輛及28.1百萬輛，同比減少4.16%及2.76%，為2009年以來之首次全年下跌。在該等汽車中，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達到23.5百萬輛及23.7百萬輛，同比減少5.15%及4.08%；商用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為4.3百萬輛及4.4百萬輛，同比增加1.69%及5.05%。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達到1.3百萬輛及1.3百萬輛，同比增加59.9%及61.7%。

於本年度，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協眾南京於四川省、山東省及江蘇省另外成立三間附屬公司及於浙江省另外成立一間分公司。

除提供傳統的汽車空調系統外，本集團加大新能源汽車空調系統，包括蒸汽泵、電池及發動機熱管理系統的研發力度，並成功售予國內外汽車製造商。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924.1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929.7百萬元略微下降0.6%；毛利為人民幣170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45.4百萬元上升16.9%；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9.2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77.2%。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924.1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929.7百萬元減少0.6%。收益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公司SUVs及皮卡HVAC系統的收益相比去年有所減少。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HVAC系統				
SUVs及皮卡	197,816	21.4%	266,926	28.7%
轎車	235,670	25.5%	193,975	20.9%
面包車	111,959	12.1%	141,588	15.2%
重型卡車	152,045	16.5%	135,460	14.6%
工程機械	28,276	3.0%	27,230	2.9%
其他汽車 ⁽¹⁾	103,902	11.5%	86,704	9.3%
HVAC部件 ⁽²⁾	86,849	9.4%	69,655	7.5%
服務收入 ⁽³⁾	7,587	0.6%	8,166	0.9%
合計	924,104	100%	929,704	100%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及客車。

(2)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3) 服務收入主要指提供與生產汽車空調相關的檢測及試驗服務所得收益。

毛利與毛利率

本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170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45.4百萬元增加16.9%。毛利率為18.4%，去年為15.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變動導致產品結構變動及海外市場擴張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倉儲及物流服務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由去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人民幣17.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由去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11%或人民幣5.4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本年度，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海外市場擴張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15.4百萬元小幅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0.9%。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2.4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32.8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1.2%。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收益為人民幣0.6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除稅前虧損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9.2百萬元，而去年的虧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虧損下降77%主要乃由於毛利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及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存貨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343.9百萬元，包括HVAC業務人民幣283.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4百萬元)及4S經銷業務人民幣60百萬元。HVAC業務的存貨結餘增加乃由於我們於各倉庫增加了存貨的儲備。

HVAC業務存貨平均周轉天數(按銷售成本除以平均存貨再乘以365日計算)由2017年的107日增至本年度的126日。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81.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9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減少。本集團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為人民幣87.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關連方結付款項所致。

HVAC業務貿易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收益除以平均貿易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再乘以365日計算)由2017年的251日減少至本年度的233日，倘不包括應收票據，HVAC業務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收益除以平均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再乘以365日計算)由2017年的180日減少至2018年的162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643.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49.4百萬元)，增加原因為付款進度放緩。

HVAC業務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按採購額除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再乘以365日計算)由2017年的192日增加至本年度的258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付款進度的放緩所致。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其中HVAC業務及4S經銷業務涉及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尚未清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993.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45.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帶年利率介乎2.8%至9%。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80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2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1百萬元)已被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公佈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一般在融資過程中使用短期借款。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款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債務計算)為60.8%，2017年12月31日為44.6%，乃由於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增加。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對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本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2月11日的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該等協議由(i)本公司及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光國際**」)訂立，內容有關按最高代價港幣328,027,500元買賣中恆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將以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64,013,750元的票據及分批向晨光國際發行最高本金總額港幣164,013,750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及(ii)本公司及Jin Cheng Auto

Parts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 (「Jin Cheng」) 訂立，內容有關按最高代價港幣109,342,500元買賣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將以發行本金總額港幣54,671,250元的票據及分批向Jin Cheng發行最高本金總額港幣54,671,250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該交易已於2018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2月11日及2018年12月28日的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本公佈附註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4.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3百萬元)。此資本承擔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8.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8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272.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86.9百萬元)，主要因添置在建工程、機器及設備以及開發成本所引起。

外匯風險

除工廠於摩洛哥經營及其交易以歐元及摩洛哥迪拉姆交易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收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以港幣計值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的外匯匯率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備1,502名全職員工，包括HVAC業務的1,156名(2017年：1,023名)及4S經銷業務的346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狀況給予僱員報酬。於本年度，本集團HVAC業務的總員工成本開支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2017

年：人民幣102.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3.1% (2017年：11.0%)。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年度後的事件

報告期間後及直至公佈獲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17年：無)。

展望

於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明顯放緩，中國經濟增長亦放緩。儘管如此，於2018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90.0萬億元，錄得6.6%的增長，足以為中國人均生活水準的顯著提高提供動力。因此，中國經濟發展仍享有堅實支撐。

中國汽車產銷量佔全球汽車市場近三分之一，佔領國內外汽車公司最重要的市場地位。然而，中國的汽車工業目前正處於成熟期，且產能過剩及行業差異化程度提高。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2019年汽車銷量將與2018年一致，達到28.1百萬輛，而新能源汽車的銷量預計將達到1.6百萬輛，增長約30%。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於2019年面臨穩定的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中國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領先地位，並大力擴展乘用車，尤其是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市場。乘用車作為汽車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其HVAC系統擁有巨大的市場。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勵新能源汽

車產業的發展，新能源汽車預計會有較大的增長，本集團將加強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的研發能力，努力擴展市場，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

4S經銷業務將產生穩定的收入，進一步令本集團於汽車行業的業務多元化以減少集中風險，預期將提高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汽車HVAC系統主營業務，以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以下各方面以增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1) 產品研發

一直以來，強大的研發實力是本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本集團擁有整車環境模擬實驗室等先進的研發設施，並聘請了多名外籍專家，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今後，我們將繼續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增加研發開支、擴充研發設施，致力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中國政府目前部署進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促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建立長期穩定的新能源汽車政策體系，將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健康發展。順應國家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及行業發展大趨勢，本集團及北汽集團雙方將繼續及深化業務關係，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進行技術交流並開展戰略合作。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來開發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爭取取得更大的進展，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2) 成本優勢

為了維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穩定的利潤率，我們將會致力保持我們的成本優勢。我們將會通過新產品研發、升級生產線及提升自動化水平，優化製造過程及效率以及擴大市場份額來提升經濟效應。

3) 加強生產基地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降低分銷成本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戰略性合作，除了現有的生產基地外，我們已在佈局新的生產基地，以降低運輸成本，

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水平。位於摩洛哥的工廠將更好地服務海外的客戶及拓展海外市場。

4) 業務擴張

我們將積極物色有利及潛在的擴充業務和併購機會，進而實現長期業務的增長，同時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益，提升盈利能力，以此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須予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但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開，兩個職位均由陳存友先生出任。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並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在其有效運作下，該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予以修訂，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激勵及獎勵。

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任職的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葛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好倉)	0.75%
黃玉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好倉)	0.18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就彼等所知)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晨光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7,602,500 (好倉)	43.45%
陳浩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208,000 (好倉)	1.03%
	受控法團權益	347,602,500 (好倉)	43.45%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光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763,400 (好倉)	5.09%
陳嬌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好倉)	1.50%
	受控法團權益	40,763,400 (好倉)	5.09%
Asia United Fund	投資經理	159,000,000 (好倉)	19.88%
天津禱童源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6,564,000 (好倉)	5.82%

附註：

1. 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50元之兌換價兌換最高港幣218,68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悉數轉換後發行予晨光國際最高145,790,000股兌換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通函。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擁有晨光國際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光華由陳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嬌女士被視為擁有光華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張閩生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於我們的董事會及／或於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闖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張書林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闖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劉英傑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與編製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的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初步公佈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數字作比較，二者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佈不作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本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當中載有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

本公佈原件以英文編製。倘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玉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